

证券代码：603117

证券简称：ST 万林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##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陈浩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陈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：

“陈浩：

2021 年 3 月 16 日，你堂妹陈明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万林）原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沪瑞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每股 6 元购买上海沪瑞持有的 ST 万林 4,400 万股股票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9%），交易总价为 2.64 亿元。经查，你与陈明签订有代持股协议，你为上述股份的实际持有人，但 ST 万林相关公告中，均将陈明作为前述股份的持有人在股东情况部分予以披露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股东，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严肃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

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股东陈浩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其反映的问题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敦促 5%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